

亞洲大學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91.12.06 9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6.09 9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6.01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3、14、18 條，原第 16 條至第 24 條條
次變更
94.6.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
94.06.24 亞洲秘字第 9402660 號函發布
105.12.28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2 條條文
106.01.19 亞洲秘字第 1060000873 號函發布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師學術研究水準，依據教育部訂頒「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指下列事項：

- 一、進修：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進修。
- 二、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與學術領域或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
- 三、講學：係指本校與國外大學定有合作關係以交換教師前往講學，或應國外大學邀請前往講學。

第四條 本校教師進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帶職帶薪進修：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保留職務與照支薪資而參加之進修。申請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進修者，需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二、留職停薪進修：係指本校教師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自行請求學校同意其保留職務與停止支給薪資而參加之進修。申請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進修者，需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三、部分上班（課）時間進修：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期間，經辦妥請

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申請博士班、碩士班進修者，需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公餘進修：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或夜間參加之進修，且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至國內外專題研究需專案申請，且需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且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第五條 本校教師進修方式如下：

一、學校主動薦送：由各單位主管基於業務需要，於學年度初擬定遴選派員進修計劃，並簽請校長同意後推薦者，得辦理公假進修並視學校經費預算酌予費用補助。

二、學校同意薦送：依規定於進修前提出申請並經學校同意後報考者，錄取後得辦理公假進修。

三、學校同意：自行報考錄取後始提出進修者，得經學校同意以事假、休假方式辦理進修。

如未依規定申請並經學校同意報考而擅自進修者，應辦理辭職。

第六條 奉准於上班（課）時間內進修教師，為免影響各教學單位業務，每學期上課時數應經系所主管同意，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合計一日）。

進修教師進修期間不得於校外兼課且不准在本校超授鐘點。

第七條 本校教師修讀校內研究所學位者，需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且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每學期以六學分或二門課程為限；在學期間，一、二年級自行繳交學雜費，第三年起始由學校視經費預算酌予補助，修業期限依教育部規定；學分重修或休學之延長期限，不得請領補助。

第八條 獲政府機關遴選派赴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帶職帶薪一年，第二年起留職停薪。並以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期間為限。

第九條 由本校主動薦送教師赴國外進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遴荐教師需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各系所依教學或業務特定需要，擬訂進修計劃經學校核定

者。

(二) 本校現職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三) 已取得進修單位同意文件者。

(四) 語言能力及其他條件合乎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者。

二、進修計劃核定後，本校指定專人輔導進行，非經報准不得變更(包括變更進修機構、進修主題、提前終止進修、自行回國或延遲前往等)。

三、進修期間應經常與本校保持聯繫，每半年需繳交進修報告一次。

第十條 國內外進修修讀碩士位者以二年為限；修讀博士學位者，以三年為原則，如有必要延長經簽准進修碩士學位者至多不得超過一年；進修博士學位者須經專案按年申請簽准。惟應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除列舉具體理由外，需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成績單等有關證明文件送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 校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補助進修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經本校或政府機關主動遴荐赴國外進修者，獎助出國旅費，其標準如次：

(一) 亞洲地區：新台幣壹萬元為限。

(二) 歐洲地區：新台幣貳萬元為限。

(三) 澳洲地區：新台幣壹萬五千元為限。

(四) 北美洲地區：新台幣壹萬八千元為限。

(五) 中美洲、南美洲、非洲地區：新台幣貳萬元為限。

二、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遴荐赴國外進修之教師准予帶職帶薪，並依實際情形核定補助其費用，期限一年。如有需要，經遴荐單位提出申請經 校長同意，得延長一年。

三、教師經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荐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者，給予費用半數補助；經政府機關荐送者從其規定。

四、教師經本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得同意公假登記，費用不予補助。

前項進修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

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雜費。進修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單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修之教師，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與本校簽訂合約，合約保證書另訂之。

二、必須在核定期間內辦妥手續前往，逾期視同放棄。

三、教師完成進修課業應繳交完整報告書送各該系所主管審查，並送校教評會核備。

第十三條 教師帶職帶薪前往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留職停薪進修或部分上班（課）時間以公假前往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學分修畢且未再修課之進修者，其服務義務為進修期間折半計算。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屆滿前，不得辭聘、轉任或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辦理進修之教師於進修期滿取得學位後若不履行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十三條等規定，應償還其在進修期間向本校所領取之薪資及補助費用等，其不願償還者應向保證人追繳之。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進修之教師，進修期間、屆滿修業年限尚未取得學位、中途放棄進修申請離職者，均視同違約，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每一系所同一時間申請進修人員（含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人數，以不超過該系所總人數十分之一為限。全校總名額視本校之預算而定，留職停薪之人數以不影響該單位之教學為限。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辦理帶職帶薪之教師，期間在半年以上者，三年之內，不得再行申請。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進修，原則上以學期為計算基準。上學期應於十二月一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應於六月一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進修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進修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得申請免兼行政職務；進修期間如仍能兼行政職務者，進修時

段需有適當之代理人員。

第二十條 全時進修或研究人員，如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留職停薪；任教三年以上，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帶職帶薪，係支領本俸加學術研究費，申請帶職帶薪當年度依在職月數按比例發給年終獎金。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專案教師進修得因系發展之特殊需求，以部分上班（課）、公餘進修方式，自訂進修辦法，經校長同意後，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